

全立典契字人半線保福馬鄭厝庄王溪用沛伍等兄弟暨侄玉常有承祖父明買水田壹所坐在庄內東至自己竹脚西至王家竹脚南至路北至姚家厝地明白爲界當日兄弟分居之時抽出爲公田今因母親喪終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庄母舅陳陸觀出首承典三面言定時價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將田踏明界址付銀主起耕不敢異言生端言約限拾年爲滿听王沛兄弟等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典契如無可贖仍付銀主掌管保此田係王溪用沛伍等兄弟暨侄常公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爲碍如有此等情王沛等兄弟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壹紙併繳上手換契壹紙合共式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銀伍拾大員正充足再炤

親筆人 王伍（花押）

知見人胞嫂 姚氏（花押）

爲中人 葉得勝（花押）

道光貳拾陸年拾月 日

全立典契字人 王溪（花押）

王用（花押）

王沛（花押）

王伍（花押）

暨姪 玉常（花押）

